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三维通信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三维通信《公司章程》、《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就三维通信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向三维通信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三维通

信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三维通信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三维通信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三维通信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维通信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三维通信的股份，与三维通信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三维通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三维通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三维通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三维通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三维通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 （一）《激励计划》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三维通信《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第二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第（三）款“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

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7,000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2,000万元。

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7,000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2,000万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三维通信《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第二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第（四）款“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规定：“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E 五档，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等级	A	B	C	D	E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三维通信《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

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三）款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二）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维通信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 22,000 万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激励计划》项下现有 143 名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上述 143 名激励员工中，亦存在部分离职及 2018 年个人层面、2019 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三维通信对上述因公司层面 2019 年业绩考核不达标、离职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的事项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1、2020 年 4 月 28 日，三维通信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对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合计 2,227,16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2020 年 4 月 28 日，针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完整执行，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2020 年 4 月 28 日，三维通信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经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因公司层面 2019 年考核不达标，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

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三维通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6日向16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5,520,000股，其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14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数量为1,713,200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553,559,3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553,559,398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719,627,217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7月1日实施完毕。

3、根据三维通信《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第一条“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2018年度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2017年激励计划的143人次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713,200股调整为2,227,160股。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227,160股。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6日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14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32元/股；

2、经本所律师核查，（1）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总股本553,925,7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6月8日实施完毕；（2）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553,559,3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同

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553,559,398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719,627,217 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实施完毕。

3、三维通信《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第二条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第十二章“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第二条第四款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32 元/股调整为 3.9769 元/股。

因此，本次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9769 元/股，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向回购对象支付回购价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19,190,079 股减少至 716,962,919 股。

本所律师认为，三维通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三维通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还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维通信应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张轶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轶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丹青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丹青',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4 月 28 日